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1425\_B03号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1425\_B03号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韬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4日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0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并于2021年05月1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2,814,293,685.12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5月13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96号）。

#### 2. 以前年度、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456,685,597.1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0,221,207.03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6,464,390.11元。截至2024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7,797,494.69元（含收到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共计45,413,349.3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在2024年度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该制度予以了修订，以更好地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2.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或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董事会批准后在6家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述6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原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根据变更情况和实施项目的实际需求新增以实际实施主体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随着项目的推进，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受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原因，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后续不再有相关业务往来，为避免影响后续公司在该银行新开账户及相关业务，公司已于2024年02月26日注销该专户。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截至 2024/12/31 账户余额(含利息)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 05月17日	19,174,383.45
		小计			
2	原“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 05月17日	6,923,10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 07月05日	319,437,503.84
		小计			
3	原“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现“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年 05月17日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022年 06月21日	613.14
		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7月01日	88.44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458.07
小计				<b>1,159.65</b>	
4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年 05月17日	592,726.61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2022年 03月30日	25,573,962.95
		小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2.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续）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截至 2024/12/31 账户余额(含利息)
5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年 05月17日	已注销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022年 03月23日	16,094,561.48
		小计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021年 05月17日	95.91
		小计			
总计					<b>387,797,494.69</b>

2024年度，公司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36,464,390.1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08月25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08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2024年08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3.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受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影响，其启动时间晚于原计划。同时，为确保测试平台的技术前瞻性，公司专家组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耗时较长，并且公司审慎地实施和监督本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安装以及调试等各个环节，导致建设周期有所延迟。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3.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续）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2021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758.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01月0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该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8,976.36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4,851.1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 2024年度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 诺投 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与 承诺 投入 金额 的差 额 (3)=(2)-(1)	截至期 末投 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 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否	10.11	10.11	10.11	0.99	10.14	0.03	100.34%	2023/12/31	不适用	是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是	5.38	4.49	4.49	1.03	2.26	(2.22)	50.5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是	2.92	0.04	0.04	0.00	0.04	0.00	100.00%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	否	-	2.88	2.88	1.25	2.93	0.05	101.78%	2024/06/30	详见注9	是	否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46	0.46	0.46	0.04	0.21	(0.25)	45.24%	2024/12/31	详见注10	是	否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27	0.27	0.27	0.06	0.12	(0.15)	44.19%	2024/12/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5	8.85	8.85	0.00	8.86	0.01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9	27.10	27.10	3.36	24.57	(2.53)	90.68%	—	—	—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请参见本公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参见本公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1 中注 8、注 9、注 10 的有关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注5：原募投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注6：经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相应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注7：经2022年03月07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分别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海阳市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城市，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8,976.36万元，具体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之“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1,403.65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余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均已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具体研发成果详见董事会于2024年03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9：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之“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9,269.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8,758.01万元，专户利息511.96万元）。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本项目已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具体成果详见董事会于2024年0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注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之“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0.21亿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281.46万元，预计项目完成支付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51.31%。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0.12亿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997.29万元，预计项目完成支付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80.61%。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使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两项目在现有厂区中，通过配置机器人和自动化装备、智能化集成测试与检测设备、自动化配送与转运装备，打造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和AIoT智慧物流，实现公司海上和陆上风机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于精益生产的集约型理念，设备选型时兼顾了多个不同兆瓦机型的通用性设计，采用了柔性化的生产线策略，生产线可灵活切换不同机型的生产，从而降低投资设备的成本。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88	2.88	1.25	2.93	101.78%	2024/06/30	详见附表 1 注 9	是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4.49	4.49	1.03	2.26	50.5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7	7.37	2.28	5.1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请参见本公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